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2〕38号

申请人：杜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禹王路派出所。

法定代表人：张海龙，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于2022年4月14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2022年3月5日向被申请人报案，申请人父亲的坟墓被他人故意破坏、毁坏致使墓室坍塌，棺木破坏、尸骨暴露达四个月之久，被申请人接警后，由刑警队员现场进行取证，后由被申请人受案，一个多月来多次询问案件进展，办案人员均答复正在调查，后又说破坏坟墓行为不是故意行为，要求私下调解解决，但事后一直未处理，直至一个月后的2022年4月7日，被申请人以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为由不予调查处理，应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投诉或投案。事实上，在去年十月，村干部

杜某甲以堆土为由，已将该坟墓用大型钩机挖开，造成墓室坍塌，墓室内棺材被掀翻倒在一边。将坟墓挖开后，置之不理，使尸骨受到风雨侵蚀，破坏了民间风俗，扰乱公共秩序，同时使死者受辱，对后人造成精神损害，在社会上造成了恶劣影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对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行为作出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的行政处罚。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02条对于盗窃、侮辱尸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的刑事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而本案无论是行政案件管辖、级别、地域、职权或者刑事案件都是被申请人管辖范围，有据可查、有法可依。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调查通知书，无法无据，存在徇私、枉法不诉行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调查通知书，追究办案人员刑事责任。

被申请人称：2022年3月5日12时10分，被申请人值班民警接到示范区分局指派警情：“x村民家的坟墓被故意破坏”，接警后值班民警王某、张某立即出警赶往现场，因有案发现场，遂通知刑事侦查大队技术中队到场技术勘察，现场勘察情况为：案发地有大车车轮痕迹，距被破坏坟墓十米处倾倒有数车土方，申请人家的坟墓上方覆盖有少量土方，坟墓坟头较低没有明显标记，坟包正上方有挖掘机作业痕迹，坟墓一侧有挖掘机作业挖出

的土坑，挖掘范围较大，导致坟头被挖，坟墓内放置棺材的坑道漏有窄小缝隙，棺材未露出、未被损坏，该被损坟墓地表无明显标识，地表不能识别为坟墓。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和坟墓被损程度，处警民警分析应是工程施工时误将坟墓地表堆土挖开，为单方责任事故导致，非主观故意毁坟侮辱，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遂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对于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事项，在接报案时能够当场判断的，应当立即口头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口头告知内容有异议或者不能当场判断的，应当书面告知，但因没有联系方式、身份不明等客观原因无法书面告知的除外”，将结论当场口头告知申请人，并告知应自行去法院进行民事诉讼，申请人现场表示没有异议且对民警处置表示认可。后处警民警对现场调查情况进行拍照证据固定，并将申请人接到派出所询问，便于案件后期调解、举证或民事诉讼。在询问申请人时，民警再一次告知其所报称的毁坟警情不属于案件，出警民警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证据固定并在接处警本上予以记录，将来民事诉讼可以帮其举证，民警语言表述清楚，申请人再次表示同意，并在询问笔录上签字、按指印，从值班民警现场勘察至告知申请人处理意见，x村书记杜某乙一直在旁陪同。被申请人后来通过对申请人所在村数天的摸排走访，了解到x村村

民杜某丙曾于 2021 年 11 月份左右在案发地附近倾倒入土方。遂找到杜某丙进行询问，杜某丙陈述其因存放工地渣土，曾找渣土车在案发地倾倒入土方，当日施工渣土车在倾倒入土方时车胎曾将地面轧出一个大坑，车胎深陷导致车辆无法行驶，后渣土车司机便联系工地挖掘机在深陷车胎两侧挖掘，直至大车顺利驶出，但现场救援的挖掘机及施工的渣土车司机事后并未向其说过现场挖到坟墓，所以其对现场是否有坟墓被损坏并不知情。后民警向其告知了申请人报警情况，杜某丙明确表示如真是损坏了申请人的坟墓，愿意与申请人沟通协商解决，民警将此纠纷线索推送流转至该村村委，并协调村委进行调解。2022 年 3 月 20 日，被申请人组织申请人与杜某丙儿子杜某甲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申请人表示其迁坟费用 6000 元全部由杜某丙方承担，杜某丙方表示只愿承担部分责任，愿意拿出 1000 元至 2000 元补偿申请人，后经民警调解建议两家平摊迁坟费用，但申请人坚持要对方承担全部费用，双方协商未果，申请人离场。鉴于双方调解未达成协议，被申请人民警第三次口头告知申请人此事为民事纠纷，应到法院进行民事诉讼，并流转村委继续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后杜某丙与申请人弟弟杜某丁达成和解，与申请人仍无法达成协议。鉴于申请人之前对被申请人三次口头告知内容无异议后又产生异议，被申请人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向申请人书面出具了《不予调查处

理告知书》。(一)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违法，请求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在接报案登记中注明：(三) 对于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事项，在接报案时能够当场判断的，应当立即口头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口头告知内容有异议或者不能当场判断的，应当书面告知，但因没有联系方式、身份不明等客观原因无法书面告知的除外”。本案中申请人 2022 年 3 月 5 日 12 时 10 分报案，被申请人值班民警接到报警后受理报案，并立即出警赶往现场，并通知刑事侦查大队技术中队到场对案发现场进行了技术勘察，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和坟墓被损程度分析判断应是工程施工时误将坟墓地表堆土挖开，为责任事故导致，非主观故意毁坟侮辱，没有违反治安管理和刑法的行为发生，需民事诉讼，出警民警对现场进行了勘察和拍照证据固定、在接处警本上予以记录登记、对申请人制作了询问笔录，并将出警结论“其报案不构成

案件不予受理”和解决途径当场口头告知申请人，申请人现场对民警口头告知未提出异议。后期处置过程中民警又先后两次口头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均对被申请人民警告知“其报案不构成案件不予受理”内容无异议，在民警帮助其找到另一方并组织调解后，双方因未达成协议，申请人才产生异议，故被申请人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向申请人书面出具了《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进行告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2022年3月5日12时10分报案处置严格履行法定职责，程序符合上述规定，不存在违法。（二）申请人提出“2022年3月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报案，申请人父亲的坟墓被他人故意破坏、毁坏致墓室坍塌，棺材破坏、尸骨暴露达四个月之久，被申请人不受案”。2022年3月5日被申请人接到报警后，与刑事侦查大队技术中队出警现场，对案发现场进行了技术勘察和拍照证据固定，在接处警本上登记记录，对申请人制作询问笔录，并将“其报案不构成案件”进行了现场告知，民警对申请人所报警情处置时，申请人全程在场，在对申请人询问笔录中其陈述“挖机将坟上的土堆挖开，挖出了大坑，放置坟墓的土坑被挖的漏出一条缝，我最后2021年的12月月底去的，一切正常”。以上事实有杜某的询问笔录、现场勘察照片说明、执法仪视频等证据予以证实。出警现场及申请人当日询问笔录均与申请人提交的复议申请书中所述“被他人故意破坏、墓室坍塌，棺材破坏、尸骨暴露达四

个月之久，分局禹王所不受案”不符，且申请人复议申请书中提供的照片为其后期迁坟时照片，非其报警时第一现场照片，其所提言论及提供照片为其个人主观臆想、歪曲真相。（三）申请人提出“2021年10月，村干部杜某甲以堆土为由，已经坟墓用大型钩机挖开，造成墓室坍塌，墓室内棺材被掀翻倒在一边，尸骨暴露至2022年3月5日发现报案时长达四个月之久，在社会上造成了恶劣影响”。经走访了解，申请人坟墓所在地已于2019年3月被x征收，杜某已领取了该土地征迁款，x村在土地征收后组织对征收土地（含申请人坟墓所在地）地面附属物进行了机械清理。通过对杜某丙、杜某戊、杜某己、秦某、马某、杜某庚等多位同村村民及渣土车所有人孙某询问证实：2021年11月左右，杜某丙因存放工地渣土，曾找渣土车在案发地倾倒过土方，施工渣土车在倾倒土方时车胎曾将地面轧出一个大坑，车胎深陷导致车辆无法行驶，后渣土车司机便联系工地挖掘机在深陷车胎两侧挖掘，直至大车顺利驶出，现场指挥渣土车倾倒土方的实为杜某丙，而非杜某丙的儿子杜某甲。申请人报警当日，民警现场技术勘察和拍照固定的证据中未发现有所说的“造成墓室坍塌，墓室内棺材被掀翻倒在一边，尸骨暴露”情况。（四）被申请人有案不立、有罪不究，涉嫌渎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二条规定：“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尸体、尸骨、骨灰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司法解释对此规定

注释：“盗窃”是指以秘密窃取方式，将尸体或尸骨置于自己实际支配下的行为；判断是否侮辱尸体，主要看主观上是否有侮辱尸体的故意，主观上没有刑法上的侮辱或故意毁坏他人尸体的故意，不能适用此规定；故意毁坏他人坟墓的行为目前法律并没有规定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河南省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裁量标准》中规定：“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对他人的坟墓破坏程度比较严重的；因破坏，污损坟墓行为导致纠纷、矛盾激化，引发治安、刑事案件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导致无法复原的；因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导致纠纷、矛盾激化，引发治安、刑事案件的。因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社会危害后果的”。本案自接警到后期处置，均无证据证明申请人所报警情中有违法犯罪的行为发生，未有证据证明杜某丙存在“主观故意”，现有证据尚达不到受立案标准，无证据证实申请人家的坟墓被损坏存在违反刑法和治安管理处罚的行为，被申请人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办理程序合法，警情定性准确，证据和事实清楚，不存在有案不立、有罪不究，

涉嫌渎职的情况。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办理 2022.03.05x 村杜某坟墓被破坏案过程中，对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主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量裁适当、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

经查：2022 年 3 月 5 日 12 时 10 分，被申请人接申请人报警称：“自家地里的坟被挖了”，接警后被申请人指派民警赶往现场，后通知刑事侦查大队技术中队到场技术勘察，经现场勘察发现：案发地有大车车轮痕迹，距被破坏坟墓十米处倾倒有数车土方，申请人家的坟墓上方覆盖有少量土方，坟墓坟头较低没有明显标记，坟包正上方有挖掘机作业痕迹，坟墓一侧有挖掘机作业挖出的土坑，挖掘范围较大，导致坟头被挖，坟墓内放置棺材的坑道漏有窄小缝隙，棺材未露出、未被损坏。被申请人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和坟墓被损程度，排除毁坟辱尸嫌疑，判断是工程施工时误将坟墓地表堆土挖开。后处警民警对现场调查情况进行拍照证据固定，在询问申请人时告知应是有人施工时不小心挖开所致，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上签字、按指印。后被申请人通过对申请人所在村部分村民及杜某丙进行询问，杜某丙称曾雇人于 2021 年 11 月份左右在事发地附近倾倒土方，施工渣土车在倾倒土方时陷入地面无法行驶，后找挖掘机在深陷车胎两侧挖掘，直至渣土车顺利驶出，其后得知当天挖掘时不小心将申请人家的坟墓挖坏，便与申请人协商解决，最终未协调成功。2022 年 4 月 7 日，

被申请人作出本案《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申请人不服，向本机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在接报案登记中注明：（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事项，在接报案时能够当场判断的，应当立即口头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口头告知内容有异议或者不能当场判断的，应当书面告知，但因没有联系方式、身份不明等客观原因无法书面告知的除外”。本案中，从被申请人提交的案发现场照片、视频资料、相关当事人及证人的询问笔录等证据来看，申请人家的坟墓不存在被故意破坏、毁坏等情形，被申请人接到报警后及时处警，对现场进行勘察，对申请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调查，已履行了法定职责，在已告知申请人不构成案件后，又作出案涉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6月10日